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财政设施大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山西省大同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大棚设施从事种植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以下简称“保险大棚”），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棚体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三）棚体基础结构稳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棚体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约定的起赔点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暴风、暴雨、冰雹；

（三）雪灾、冰凌。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大棚的自然损耗；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设施大棚；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保险大棚（大棚主体结构、墙体及透明覆盖物等分项）的造价确定，最高不超过市场价格的 7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0 元，其他市县政府文件对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Σ 分项单位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亩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棚扣棚开始时起，至保险棚内蔬菜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大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设施大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证、分户清单）、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二）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协助办理保险的单位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大棚的单位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重置价值的70%时，按单位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各分项赔偿金额=各分项单位保险金额（元/亩）×（1－折旧率）×受损面积（亩）×实际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各分项赔偿金额

（二）保险大棚的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重置价值的70%时，按出险时重置价值的70%计算赔偿：

各分项赔款金额=各分项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元/亩）×70%×（1－折旧率）×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各分项赔偿金额

折旧率=年折旧率×使用年限

保险大棚设施折旧率参照表

序号	保险大棚	年折旧率
1	竹木主体结构	40%
2	水泥（钢筋混凝土、砖石）主体结构	15%
3	钢架（铝合金）主体结构	10%
4	遮阳网、防虫网等附属设施	20%
5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6	普通膜	6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如果保险大棚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因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棚与非保险大棚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棚实际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风：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由此造成的保险大棚和棚内蔬菜损失。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

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超过保险大棚的荷载导致保险大棚体损毁。

（六）冰凌：因酷寒天气致使雨雪在设施大棚棚体上结成冰块，导致保险大棚棚体损失。

（七）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八）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